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

提案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  □ 校長交議（主辦單位： )  □ 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請簽署)： | | | |
| 提案  案由 |  | | |
| 提案  說明 |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 | |
| 附件  說明 | （附件名稱) | | |
| 於會議前公開：是□ 否□ 部份公開□： | | |
| 單位  提案 |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
| 本 案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  |

備註：

1. 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7條規定辦理，「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一、由校長提議。二、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2. 擬訂或修正法規之提案，有關草案、修正草案等相關規定及格式可參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之相關規定(https://www.ey.gov.tw/Page/25E8D490F5A3E806)。
3. 提案內容若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請先行協調。
4. 各單位之提案除提送紙本，並請於提案收受之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校務會議承辦人，並於郵件主旨中說明擬提送會議名稱，俾便納入議程。逾期則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5. 本提案單得逕至秘書處網頁下載，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